

#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2.09.04 校務會議通過

104.09.02 校務會議第一次通過修訂

109.01.13 校務會議第二次通過修訂

114.01.15 校務會議第三次通過修訂

壹、依據：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屏府 108.12.31 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修訂。

三、依據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訂定之。

四、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五、依據屏府 113.08.06 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貳、目的：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與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

二、評量層面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五、各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六、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為原則，六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七、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

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八、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成績，依其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九、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每學期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由學生帶回轉交法定代理人。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向學校教務處進行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十一、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十二、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法定代理人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肆、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考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二、每學期期中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

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每學期結束後，學校教務處應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措施。

四、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六、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中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七、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九、補考相關等事宜，由學校教務處統一辦理之，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伍、評量獎勵：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教育部學籍系統 2.0。

二、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不排班級與全校名次。期中評量頒授各班前 7 名獎狀、期末評量頒授各班前 7 名、進步獎 5 名，學期末頒發各學習領域獎獎狀。

三、各班通過前述獎勵條件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辦法獎勵。

陸、本辦法經呈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旭賢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高俊豐

校長：

屏東縣立四維  
國民小學校長 黃志賢

# 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核發辦法

102.9.5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15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
- 二、依據屏府 113.08.06 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 三、本校校務會議議決。

##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調整學生學習態度。
- 二、增進教師教學成效，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提昇學校課程計畫，有效教學補救教學。
- 四、促進親師合作督導，提昇學生學習品質。

## 參、適用對象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辦法之修業規定。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由各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行為記錄審核。

## 肆、修業規定

- 一、日常生活表現：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習領域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伍、發給證書

- 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二、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黃旭賢  
教學組長

教師兼高俊豐  
教務主任

屏東縣立四維  
國民小學校長黃志賢

黃志賢

高俊豐

黃旭賢